附件7：

2021年全国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

（U15组）总决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曲棍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

扬中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北京世宝特体育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12月12日至18日在江苏扬中曲棍球训练基地举办。

四、参加单位：

参赛队伍：第三届全国中学生曲棍球锦标赛和2021年全国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U15组的前四名队伍。

五、参赛资格：

（一）在2021年度全国青少年曲棍球运动员注册期内进行注册，经中国曲棍球协会审核并确认注册资格的运动员，需持下发的第三届全国中学生曲棍球锦标赛暨2021年全国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参赛卡方可参赛，参赛年龄为2006年1月1日后出生。

（二）每参赛队可报名12名运动员，允许有两名同省、市、自治区的非本单位注册运动员。

（三）经正规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持有“运动员意外伤残保险证明”，报到时上交复印件。

（四）第一次组委会技术会议时公布经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对参赛资格有异议的，需在第一次组委会技术会议结束后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组委会报告，逾期不再受理。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办法

1、第一阶段：

（1）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2、第二阶段：

获得第一阶段第1、2名，第3、4名，第5、6名，第7、8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

3、在一场比赛中，净胜球超过10分（含），比赛即终止，比赛结果以及比分有效。

（二）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第一阶段比赛必须分出胜负；在常规比赛时间（每场比赛分为3节，每节12分钟，共36分钟）内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如在常规比赛时间（36分钟）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直接进行11米挑战球决胜，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11米挑战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附加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3+3的11米挑战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如仍无法分出胜负，则2轮3+3后采用1+1的11米挑战球比赛办法直至决出胜负。

（三）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五人制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A：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B：一张黄牌后，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黄牌不再累计。

(2)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5分钟以上；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5)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行为，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中国曲棍球竞赛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6)根据《中国曲棍球领队管理办法》参赛队伍的领队必须参加组委会，比赛期间需全程替补席靠近记录台一侧就坐并行使队伍管理职责。

（四）比赛装备：

1、每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佩戴护齿、不戴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4、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20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7-9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运动员服装号码颜色需与服装主体颜色有明显区别且便于识别。如当场TO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主色相近有影响比赛可能的，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延误等后果的，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5、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1-20号。

6、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长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7、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前八名；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如获奖运动队和个人在赛会期间发生违反赛纪和赛会规定的行为，组委会将立即取消奖励。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队可报领队1名，医生1名、教练员2名，随队裁判1名，运动员12名。

（二）报名办法：各参赛队必须于赛前30天邮寄在中国青少年曲棍球管理平台报名并上传加盖公章和医务章的报名表扫描件。

各队报名后不得退赛，否则取消下一年度全国青少年曲棍球运动员注册资格。

（三）运动队提前1天报到，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长、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参赛各队差旅费、医药费、保险费等自理，食宿费150元/人/天。

十、其它

（一）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按国家体育总局和手曲棒垒球中心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选派。

（二）抗议和申诉：运动队如欲对本场比赛提出抗议或申诉，需于赛后15分钟内将书面报告和申诉费3000元人民币上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下一轮首场比赛前1小时做出书面裁决，如胜诉，则退还全额申诉费，比赛结果不予更改。抗议申诉受理内容和处理程序及办法按中国曲棍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另发）。

十一、比赛在符合全国比赛要求标准的人造草皮曲棍球场地上进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曲棍球协会。